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許家菁

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耀文

劉子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6月26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5年6月27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